

#### 第四章清算与交割、交收第八节、禁止交割中实物券欠库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9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9B\\_9B\\_E7\\_AB\\_A0\\_E6\\_c33\\_391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6_c33_39160.htm)

由于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债大多采用无纸化流通方式并实行中央托管，故欠库行为一般发生在国债实物券交易中。

1. 对国债现货交易和回购业务实行“先入库，后卖出”的制度。
2. 根据“先入库，后卖出”的原则，若有券商欠库发生，则按差额扣除相应卖出价款，同时该部分资金款项也不能参与当日资金结算的轧差。
3. 对因欠库而被暂扣的资金，实行T3日以内的“钱货两清”，即在成交日后3个营业日内，国债实物券入库即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主动退回相应价款。
4. 超过上述期限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通知上海证交所执行强制补仓，以暂扣的款项在市场上买入相应数量的国债券，由此发生的价差损失由“卖空”方承担
5. 国债回购业务也按上述规定办理，即在回购交易中作为融资方成交的券商也同样必须实行“先入库，后卖出”的制度，若标准券不足，扣收相应价款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补足实物券库存，将作卖空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